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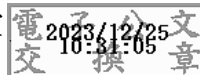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汪佳靜
電話：02-23979298#567
E-Mail：cing0109@dg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時程及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管制作業所需，各機關經本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非現職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本總處同意函之次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花府 112/12/25



1120259630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玟伶
聯絡電話：02-82366676
傳真：02-82366679
電子信箱：sylvia@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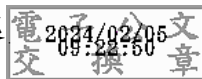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1356615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時程及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管制作業所需，各機關經本部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非現職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本部同意函之次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2號函，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旨揭職缺之遴員派補期限予以規範，為期行政院以外機關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作法一致，爰規定如主旨。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等行政院以外18個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嘉欣

電話：02-23979298#531

E-Mail：tiffany040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100638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3日局力字第0980063156號函諒已收悉。
- 二、依上開函說明略以，基於平等原則，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
- 三、本總處近來屢接非現職公務人員陳情，部分機關於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管制期間外辦理公開甄選時，仍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影響渠等人員再任公職之權益，爰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

發文字號：

銓敘部98年7月20日部管四字第0983085306號函

法規釋例內容：

-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之規定，本部前於96年4月14日以部管四字第0962784957號函說明二之（一）重申，請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後，再依規定函報本部辦理，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公開甄選事宜。
- 二、為擴大多元進用管道及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於98年7月3日以局力字第0980063156號函變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報請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之申報時機。為期行政院以外機關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作法一致，有關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確無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可至人事局「考試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查詢），並應報經本部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通知當事人錄取，如逕行通知，嗣因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自行遴用相關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機關應負違失責任。又本部96年4月14日部管四字第0962784957號函說明二之（一）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07.03.局力字第0980063156號函

公(發)布日：098.07.03

主旨：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修正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擴大多元進用管道，並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經本局檢討後，本局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局力字第 0920055 610 號函說明二有關各機關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上網公告之程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可至本局「考試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查詢），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如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嗣因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自行遴用相關規定未獲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致參加甄選人員未能報到任職情事，其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
- 三、基於平等原則，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地方人事行政處、人事室